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
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
保障服务项目（B 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41

采 购 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进行注册，CA 锁办理及诚信库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内《政府采购 CA 办理及入库所需资料》及《政府采购主体信息入库登记指南》。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方可凭 CA 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供应商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等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

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开标程序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7.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8.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9.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41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A 包	2025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4460000.00	4460000.00
2	B 包	2025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监理	90000.00	9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对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实施基础运行维护，包括运行环境及状态监控，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实施网络安全防护，实施平台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确保平台运行环境安全、稳定、可用；对集约化平台应用程序、平台内 75 个站点（市政府门户网站 1 个、部门政府网站 38 个、政务公开站点 16 个、基层政务公开站点 16 个、其他功能性站点 4 个）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监管平台实施运行保障，实施市政府门户网站文件类信息编排服务，实施政府网站域名安全证书部署和定期更新，实施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与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信息数据联通业务的运行及监测，确保集约化平台核心业务和服务持续可用、可靠安全。根据郑州市政府机构设置及实际工作情况，服务期内集约化平台网站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实际数量需根据工作情况实时调整，验收时以甲方确认的名单为准。

B 包：采购监理服务对 2025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理。

5.2 服务质量：

A 包：满足采购人要求

B 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 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对郑州市人民政府网

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实施监理工作。确保被监理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符合预定设计目标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5.3 服务期限：

A 包：12 个月

B 包：与被监理项目同步，直至被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包，A 包为 2025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B 包为 2025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监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

3.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电信行业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投标时须提供总公司的唯一授权书，有且只能有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 包：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未办理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 23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8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蒋艳玲、潘科、胡伟杰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艳玲、潘科、胡伟杰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 23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785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蒋艳玲、潘科、胡伟杰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41
1.1.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 2 个包，A 包为 2025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B 包为 2025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监理。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50000.00 元，其中 A 包为 4460000.00 元；B 包为 9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 包：对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实施基础运行维护，包括运行环境及状态监控，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实施网络安全防护，实施平台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确保平台运行环境安全、稳定、可用；对集约化平台应用程序、平台内 75 个站点（市政府门户网站 1 个、部门政府网站 38 个、政务公开站点 16 个、基层政务公开站点 16 个、其他功能性站点 4 个）和基

		<p>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监管平台实施运行保障，实施市政府门户网站文件类信息编排服务，实施政府网站域名安全证书部署和定期更新，实施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与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信息数据联通业务的运行及监测，确保集约化平台核心业务和服务持续可用、可靠安全。根据郑州市政府机构设置及实际工作情况，服务期内集约化平台网站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实际数量需根据工作情况实时调整，验收时以甲方确认的名单为准；</p> <p>B 包：采购监理服务对 2025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理。</p>
1.3.2	服务期限	与被监理项目同步，直至被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1.3.3	服务质量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 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对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实施监理工作。确保被监理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符合预定设计目标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p>
1.3.4	实施地点	郑州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满足资格要求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资格承诺声明函；</p> <p>（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p>

		<p>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p>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2	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6.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CA 印章；如需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进行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p>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上传；</p> <p>2.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否</p> <p>3.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p> <p>4. 其他要求：/</p>

4.1.2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6 楼 A 区第六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3	付款方式	委托人通过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在项目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定于 2026 年 5 月进行）合格后，委托人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40%。被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90188000540009 注：转代理服务费时，请简明备注“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并将开票信息（标明普票或专票等要求）发至我公司邮箱内。公司邮箱：henanyihengguanli@163.com
11.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1.6	注意事项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p>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为准。</p> <p>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与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义用语。</p>
<p>11.7</p>	<p>政府采购政策</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p>

		<p>认证证书。</p> <p>F、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p> <p>G、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H、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1.8</p>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11.9</p>	<p>信用查询</p>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1.10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项目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收到异议之后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明细（如有）
- (4) 监理大纲
- (5) 商务部分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在服务（供货）时间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货币: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5 证明投标文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CA 印章；如需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进行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 盘）。

3.6.5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误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资格审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远程不见面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招标人解密；
- （5）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5.2.2 注意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疑义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确定中标人，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4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3.5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标准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1.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评标办法

(一)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有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二) 详细评审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2.2.2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p>1. 价格扣除：</p>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3. 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评分 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7分)	<p>1. 投标人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4分。</p> <p>2. 总监理工程师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担任信息化类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经验，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3分。</p> <p>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可提供其总公司业绩；企业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总监理工程师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体系认证证书 (5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5分，每缺少一项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可提供其总公司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总监理工程师 (4分)	<p>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通信工程专业）得4分，每缺少一项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可提供其总公司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不含总监理工程师） (4分)	<p>拟派现场监理部人员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信息系统监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架构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证书任意一个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可提供其总公司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分)	<p>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项目总监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p> <p>承诺科学、合理、完善的，得5分；</p> <p>承诺比较科学、比较合理、比较完善的，得3分；</p> <p>承诺不合理、较不完善的，得1分；</p> <p>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0分。</p>
技术评分 标准	监理大纲 (65分)	<p>1.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岗位职责划分描述清楚、科学合理、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基本合理满足需求的，得3分</p>

		<p>缺乏针对性、偏离项目特点的，得1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监理初步测试方案： 内容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6分； 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4分； 缺乏针对性、偏离项目特点的，得2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质量目标的理解、质量目标的实现、保证措施，软件部分（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和控制方法： 内容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8分； 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5分； 缺乏针对性、偏离项目特点的，得3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等，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分析，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作相应措施： 内容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6分； 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4分； 缺乏针对性、偏离项目特点的，得2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投资控制；项目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目标及分解目标、投资控制具体措施和风险分析及制定防范性对策： 内容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6分； 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4分； 缺乏针对性、偏离项目特点的，得2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安全控制措施；安全的监理工作任务、内容、方法、程序和原则；安全监理的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安全规章制度等： 内容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8分； 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5分； 缺乏针对性、偏离项目特点的，得3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 合同和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p>

		<p>法；信息管理/文档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 内容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6分； 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4分； 缺乏针对性、偏离项目特点的，得2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 监理重点部位、工序的体现；针对监理重点部位系统安全监理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网络安全监理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软件安全监理重点的分析及监理服务应对措施； 内容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8分； 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5分； 缺乏针对性、偏离项目特点的，得3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9. 项目变更控制；变更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程序和措施； 内容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符合的，得 4 分； 缺乏针对性、偏离项目特点的，得 2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0. 现场组织协调；现场组织的工作内容、工作原则、程序、工作方法和措施； 内容全面、详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4 分； 缺乏针对性、偏离项目特点的，得 2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监理服务对 2025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理。

二、项目服务期限：与被监理项目同步，直至被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三、技术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 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对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运行维护项目实施监理工作，主要工作包括：

监理时限：从接委托人通知进场开始，至本合同委托的被监理项目通过项目最终验收。

监理范围：被监理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监理目标：确保被监理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符合预定设计目标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监理阶段包括：被监理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

监理工作内容：被监理项目质量监理、项目进度监理、项目投资监理、项目变更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控制与管理、组织协调。

四、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

五、付款方式

委托人通过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在项目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定于 2026 年 5 月进行）合格后，委托人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40%。被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 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_____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监理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郑州市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项目监理合同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监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市

监理范围：本项目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监理。

投资总额：__万元（大写：__）

项目总监：__身份证号：__

项目服务期：12 个月。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见第三部分）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项目监理费。

六、乙方根据项目及建设需要组建项目监理团队，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工期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后结束。

七、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签约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中原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在本项目中是指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行维护和政府网站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_____。

4. “监理机构”是指乙方组建的负责本项目实施监理工作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乙方任命的负责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建单位”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项目监理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到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项目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甲方权利

第三条 甲方有选定项目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建设内容和系统功能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五条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成员时，须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七条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如果更换一次监理人员后仍不能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退还监理费并赔偿损失。

甲方义务

第八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 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开展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 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超过 5 个工作日没有答复时，则视为认同乙方的意见。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委派项目现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项目事宜。甲方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项目承建单位。

第十四条 甲方应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项目合作的单位名录。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甲方应向监理单位提供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各种基础条件，为监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乙 方 权 利

第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按照监理合同取得监理收入；
- 2.根据监理合同独立执行项目监理业务；
- 3.项目实施相关事项，乙方有向甲方的建议权；
- 4.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有向甲方的建议权；
- 5.审核项目实施方案，向甲方及承建单位提出建议；
- 6.主持项目实施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 7.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 8.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承建单位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项目款。
- 10.因甲方和承建单位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并且甲方未支付乙方增加的监理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对项目监理工作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12 小时内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 方 义 务

第十九条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及监理工作需要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二十条 乙方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项目监理中的一切事宜。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为甲方提供各种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交还甲方。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以外与本监理项目有关的报酬，以保证监理工作的公正性、有效性。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的原因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合 同 变 更 与 终 止

第二十五条 由于甲方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有权得到增加的监理费用，甲方和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第三十五条标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双方确认监理业务的完

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时
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支付监理费。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七日前通知对
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
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终止的条件是：

1. 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监理
方向委托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的，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
止。

2. 监理合同到期或乙方向甲方办理完项目移交手续，承建单位和甲方已
签订项目维护责任书，乙方收到监理费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3. 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费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甲方支付的监理费，而
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乙方非自身原因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
时限超过三个月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甲方时，本
合同终止。

4.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
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合同即行终
止。

第二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
任。

监 理 报 酬

第二十九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监理费：

1. 监理费总额为：¥__元(大写：_____)

2. 双方同意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支付时间及方式：

(1) 甲方通过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2)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

(3)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定于 2026 年 5 月进行）合格后，甲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40%。

(4) 被监理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

乙方开户名称：

第三十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费，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支付监理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二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监理费支付申请中的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监理费支付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其 它

第三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因甲方和承建单位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0 天后，从第 31 天起，按延长天数多少相应增加监理费。增加监理费额=日监理费额（监理费总额÷合同工期天数）×延长工期天数。

第三十五条 乙方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所监理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建单位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三十七条 对于乙方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使用并复制。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在仲裁期间，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 2.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 4.项目设计文件（包括项目需求、技术说明要求、设计变更等）。
- 5.依法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和协议。

第四十条 监理时限、范围和监理目标：

监理时限：从接甲方通知进场开始，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结束。

监理范围：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监理目标：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符合预定设计目标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四十一条 监理职责

- 1.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熟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文件。
- 2.审核项目承建单位项目经理、系统开发人员及其他实施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资质，确保项目实施人员满足项目建设的技术及管理要求。

3.审核承建单位制定的项目系统需求分析及调研计划，监督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软件需求分析调研活动。

4.协助甲方评审承建单位的软件需求分析文档，确保软件需求分析文档满足系统需求和系统设计方案的要求，检查项目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

5.主持召开项目日常会议，做好监理日志、会议纪要及会议决议、阶段监理总结等日常文档。

6.监督承建单位对系统结构开展合理的方案设计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软件详细设计工作。

7.监督承建单位为软件编码过程的实施制定详细计划，监督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软件编码活动、承建单位按照测试需求和进度安排进行单元测试，检查承建单位单元测试过程。

8.监督承建单位软件集成工作，监督承建单位开展软件合格性测试工作。

9.监督并跟踪承建单位培训过程，评价培训效果，促使培训达到合同的要求。

10.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付款申请，按照合同支付节点及实施情况做好项目款支付工作。

11.审核承建单位的初验申请，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初验。

12.协助承建单位和甲方按照计划实施项目试运行，要求承建单位配合甲方试运行过程中的测试，测试的结果形成文档。

13.协助甲方组织并参与项目最终验收，项目验收后做好项目移交工作。

第四十二条 监理阶段、工作内容：

监理阶段：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

监理工作内容：

1.项目质量监理

(1)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人员组织计划；

(2) 协助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3) 协助甲方对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与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应用系统详细设计方案，测试详细设计方案，开发集成方案，测试系统方案，硬件集成方案，验收方案，并提出监理意见；

(4) 协助甲方对项目承建单位的应用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开发质量进行审核，对软件源代码、开发文件的移交进行验收，并提出监理意见；

(5) 监督项目承建单位对软件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等方面的测试工作，监督第三方测试机构对软件进行的验收测试工作；

(6) 对测试报告内容进行检查，并抽查部分测试结果；

(7) 对试运行方案进行审核，对上线试运行中存在问题进行跟踪和记录，并提交试运行报告；

(8) 协助甲方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

(9) 协助甲方组织系统总体验收。

2.项目进度监理

(1)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的进度安排，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按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配合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需求变更进行分析、管理和认定；

(4)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5) 组织召开项目进度协调会，协调解决影响项目进度的各类问题。

3.项目投资监理

(1) 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投资概算为基础，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对设备、软件等的工作量进行科学的评估和严格的审核，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优化，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费用的开支使用情况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意见，确保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并尽可能节省投资；

(3)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进度付款前的项目完成量确认，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及项目进度结合起来，保证付款的客观性和准确性，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4)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竣工结算的管理与控制工作。

4.项目变更监理

(1) 协助甲方对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评估，通过对项目计划、费用、效益、质量和进度的影响，会同原设计审核变更方案，提出监理意见；

(2) 协助甲方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并采取有效的手段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

(3) 根据变更内容，推荐建设方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力求在尽可能小的变动幅度内对相关因素进行微调；

(4) 监督甲方和承建单位妥善保管变更记录。

5.合同管理

(1) 建立科学、有效的合同管理方法；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协助甲方科学合理支付项目款；

(6) 协助甲方与承建单位签署其他必要的补充协议。

6.信息管理

(1) 在项目启动后进行监理工作规划编制和监理实施细则编制；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信息的收集管理工作等；

(3) 制订信息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项目信息流通有序高效地进行；

(4) 督促承建单位做好对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

(5) 做好项目各方信息沟通协调，并监督相关事项的执行；

(6) 做好监理日志、会议纪要及项目大事记；

(7) 做好合同批复等前期文档和各类往来文件的收集与存档；

(8) 做好项目合同、技术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来往文档的存档和移交工作；

(9)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项目例会等的会议纪要；

(10) 做好项目月报（周报）的收集、整理、编写和存档工作；

(11) 阶段性项目总结：包括对系统开发阶段、测试阶段的相关文档进行收集、汇总，包括甲方、承建单位及监理相关文档；试运行过程的项目总结；验收成果进行收集、整理、移交；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12) 做好文档的配置和版本控制，提供相关的成果文件清单；

(13) 确保项目建设文档完整性、真实性和一致性；

(14)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7.安全控制与管理

(1) 对安全系统的设计更改、安全产品测试规范、安全设计的审核和确认、安全设计评审进行监督管理；

(2) 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3)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实施，检查承建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行为或现象等，确保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建设和安全应用；

(4)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实施情况，预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8.组织协调

(1) 建立符合要求的沟通协调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确保各沟通的畅通；

(2) 与甲方、承建单位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并要求各方在项目工作中贯彻执行；通过监理会议、监理报告和现场沟通及时反映问题；

(3) 协调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第四十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乙方进场时，甲方应提供：

- 1.项目招标文件一套。
- 2.甲方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一套。
- 3.承建单位投标文件一份。

甲方应提供项目资料的时间：乙方进场前 2 天。

第四十四条 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报价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全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承诺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投包的全部内容
其他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三、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本项目，提供项目中规定的工作，并声明提交的附件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声明**

我公司声明本次投标不存在下列行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